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5〕1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为加快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职工互助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切实提高职工抵御意外和重大疾病的风险能力，根据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入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赣工办发〔2024〕46号）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和工作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职工互助保障是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社会保障事业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国工会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叫响做实职

工医疗互助品牌。职工互助保障计划以互助互济形式，在缓解职工生、老、病、死、残等经济负担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不少因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带来经济负担的职工家庭，给予了不同程度的经济补偿，深受广大职工的关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积极主动抓好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不断提高职工互助保障的覆盖面和受益面，为职工搭建好第二道医疗保障线，着力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减少职工后顾之忧，切实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

二、保障计划内容

（一）综合类

1. **在职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障互助计划。**120 元/份，限买 1 份，最高保障金 21 万元。凡宁都县行政辖区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年满 16 周岁的在职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均可由所在单位工会集体组织参保，被保障人在保障期限内享受住院医疗补助、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补助及身故补助。

2. **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保障互助计划。**为附加计划，不可单独投保，20 元/份，限买 1 份，最高保障金 0.72 万元。凡年满 16 周岁的在职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均可由所在单位工会集体组织参保，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因意外或主计划保障疾病住院，且参加本会其他保障发生保障支出时，可获得相应住院津贴补助。

3. **意外大病团体综合保障互助计划。**120 元/份，每份最高保障金 7 万元，限买 2 份，最高保障金 14 万元。凡身体健康，年满 16 周岁的在职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均可由所

在单位工会集体组织参保，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以及首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等 22 种重大疾病和 3 种轻症或会员身故的，可获得相应保障金。

(二) 重疾类

1. **女职工幸福保障互助计划。** 15 元/份，每份最高保障金 1 万元，限买 3 份，最高保障金 3 万元。凡身体健康，年满 16 周岁的在职女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均可由所在单位工会集体组织参保，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确诊 6 种原发性妇科癌症之一，可获得相应保障金。

2. **特种重病团体医疗保障互助计划。** 40 元/份，每份最高保障金 1.5 万元，限买 5 份，最高保障金 7.5 万元。凡身体健康，年满 16 周岁的在职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均可由所在单位工会集体组织参保，被保障人首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等 22 种重大疾病和 3 种轻症可获得相应保障金。

3. **在职职工大病住院自负部分医疗保障互助计划。** 60 元/份，限买 1 份，最高保障金 6.5 万元。凡身体健康，年满 16 周岁已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已享受退役待遇的除外），均可由所在单位工会集体组织参保，被保障人首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等 22 种重大疾病和 3 种轻症后，对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按分段计算的办法予以补助。

(三) 意外类

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障互助计划。** 100 元/份，限买 1 份，

最高保障金 7.5 万元。凡身体健康，年满 16 周岁的在职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均可由所在单位工会集体组织参保，参保会员在保障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直接原因造成永久性残疾的，按伤残程度给予全部或部分保障金。

2.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住院综合保障互助计划。50 元/份，每份最高保障金 4 万元，限买 3 份，最高保障金 12 万元。凡身体健康，年满 16 周岁的在职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均可由所在单位工会集体组织参保，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直接原因造成永久性残疾的，按伤残程度给予全部或部分保障金，发生的住院医疗费按住院总费用的 10% 报销。

以上 8 个保障计划保障期均为一年，若全部计划投保一份：男职工投保费用 510 元，最高保障金 48.22 万元；女职工投保费用 525 元，最高保障金 49.22 万元；若全部项目投保最高份数：男职工投保费用 890 元，最高保障金 69.22 万元；女职工投保费用 935 元，最高保障金 72.22 万元。8 个保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也可查阅《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业务手册》，或通过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微信公众号了解。

三、明确工作目标

自 2025 年起，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部门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实际人数（不含退休人员），根据工作环境和性质每年以组合方式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详见附件 2）。2024 年前未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的单位，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按文件要求进行参保，已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的单位，按照新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职工参保的续保工作，力争实现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保全覆盖。

四、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要利用会议、发放宣传单和深入企业面对面推介等形式，宣传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坚持做到以人为本，想职工所想、急职工所急、帮职工所需，切实减轻职工遇到风险后带来的精神和经济压力。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筹措互助保障经费，为本单位干部职工集体购买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相关费用可在单位行政经费中列支或工会经费中安排，将互助保障覆盖到广大职工中去、组织到互助保障活动中来，构建行政、工会共同参与，共谋职工利益和服务职工的发展模式。

（三）加大督查考核。县总工会作为职工互助保障的承办机构，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落实情况的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严格规范理赔程序的同时不断提高理赔率，更好地实现互助保障工作的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我县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发展。

附件：1. 赣州市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简介表（1-2）

2. 宁都县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组合

3. 宁都县职工互助保障参保名单填报表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



附件 1-1

赣州市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简介表

项 目	综合类			重疾类			意外类	
	在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障互助计划	在职工住院津贴保障互助计划	意外大病团体综合保障互助计划	女职工幸福保障互助计划	特种重病团体医疗保障互助计划	在职工大病住院自负部分医疗保障互助计划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障互助计划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住院综合保障互助计划
保障对象	年满 16 周岁，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	年满 16 周岁的在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附加计划，不能单独投保）	年满 16 周岁的在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	年满 16 周岁在职女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	年满 16 周岁的在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	年满 16 周岁，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	年满 16 周岁的在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	年满 16 周岁的在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
参保比例	75%以上的在职工，25 人以下 100%参加	70%以上的在职工，25 人以下 100%参加	70%以上的在职工，25 人以下 100%参加	60%以上在职女职工，在职女职工 25 人以下 100%参加。	70%以上的在职工，25 人以下 100%参加	70%以上的在职工，25 人以下 100%参加	不限	不限
保障责任	1. 住院医疗补助：包含普通住院和急诊转住院； 2. 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补助； 3. 身故补助	被保障人因意外或主计划保障疾病住院的，按其实际住院天数扣除前 3 天后，给予 60 元/天的住院津贴	1. 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意外伤残或死亡。2. 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首次确诊下列重大疾病：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等 22 种重大疾病和 3 种轻症。3. 会员在保障期内身故。	被保障人确诊下列疾病：原发性乳腺癌、宫颈癌、宫体癌、卵巢癌、输卵管癌、阴道癌	被保障人确诊下列疾病：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等 22 种重大疾病和 3 种轻症	被保障人确诊下列疾病：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等 22 种重大疾病和 3 种轻症	被保障人因遭遇日常生活中的意外事故导致身体永久伤残或死亡	被保障人因遭遇日常生活中的意外事故导致身体永久伤残或死亡
缴费标准	120 元/年	20 元/年/份	120 元/年/份	15 元/年/份	40 元/年/份	60 元/年/份	100 元/年/份	50 元/年/份
最高份数	1 份	1 份	2 份	3 份	5 份	1 份	1 份	3 份
保障期限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免责期	无	60 天，但意外住院不需执行	60 天，但意外不需执行	60 天	60 天	60 天	无	无
续保时间	无	无	保障期终止后 30 日内	保障期终止后 30 日内	保障期终止后 30 日内	保障期终止后 30 日内	无	无
保障金	住院医疗补助金=(补助基数-起付标准)×补助比例 补助基数是指被保障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实际总医疗费用，扣除自费医疗费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支付、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其他政府性补助后的自付费用 起付标准：500 元 补助比例：详见保障计划	按其实际住院天数扣除前 3 天后，给予 60 元/天的住院津贴	1. 意外伤害保障金最高 30000 元/份，按其伤残程度给付 2. 重大疾病保障金最高 30000 元/份，首次确诊给付 3. 身故保障金 10000 元/份，会员身故时给付	10000 元/份	最高 15000 元/份	20000 元以内的部分，按 50%给付 20000 元(含)至 50000 元以内的部分，按 75%给付 50000 元(含)以上的部分，按 85%给付	按伤残程度给付，最高 75000 元/份	1. 意外伤害保障最高 30000 元/份，具体按其伤残程度给付。 2. 意外住院保障按其住院总费用的 10% 给付，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份
最高领取保障金额	210000 元	7200 元	140000 元	30000 元	75000 元	65000 元	75000 元	意外伤害 90000 元 意外住院 30000 元

附件 1-2

在职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障互助计划

保障对象	赣州市行政辖区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年满 16 周岁的在职职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
参保比例	单位工会集体组织参保，不少于符合参保条件在职职工总数的 75%（含），25 人以下的须 100% 参保
保障期限	缴费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保障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
交费标准	每人 120 元/份，限保一份
保障责任	被保障人在保障期限内享受住院医疗补助、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补助及身故补助。
住院补助金	<p>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等统筹支付后的自付部分（不包含自费医疗费用），扣除一次起付标准 500 元后（仅首次扣除），采取单次住院按分段计算的办法给予补助，每个保障期补助最高金额为 200000 元。</p> <p>具体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助基数扣除起付标准后在 400 元以下（含）的部分，按 2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2. 补助基数扣除起付标准后在 4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含）的部分，按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 3. 补助基数扣除起付标准后在 10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以下（含）的部分，按 70% 的比例给予补助； 4. 补助基数扣除起付标准后在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以下（含）的部分，按 100% 的比例给予补助； 5. 补助基数扣除起付标准后超过 200000 元的部分，不再补助。 <p>住院医疗补助金=（补助基数-起付标准）× 补助比例</p> <p>注：补助基数=住院期间实际总医疗费用-自费医疗费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统筹支付-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支付-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政府性补助。</p>

附件 2

宁都县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组合

组合类别	包含互助计划	期限(年)	合计(元)
A 类	1. 在职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障互助计划（120 元）； 2. 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保障（20 元）； 3. 意外大病团体综合保障（240 元）； 4. 特种重病团体医疗保障（200 元）； 5. 大病住院自负部分医疗保障（60 元）； 6.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障（100 元）； 7. 人身意外伤害住院综合保障（150 元）； 8. 女职工幸福保障（45 元）。	一年	935 元
B 类	1. 在职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障互助计划（120 元） 2. 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保障（20 元）； 3. 意外大病团体综合保障（120 元） 4. 大病住院自负部分医疗保障（60 元）； 5. 人身意外伤害住院综合保障（50 元）； 6. 女职工幸福保障（45 元）。	一年	415 元
C 类	1. 在职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障互助计划（120 元） 2. 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保障（20 元）； 3. 大病住院自负部分医疗保障（60 元）； 4. 人身意外伤害住院综合保障（50 元）； 5. 女职工幸福保障（45 元）。	一年	295 元
D 类	1. 意外大病团体综合保障互助计划（120 元） 2. 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保障（20 元）； 3. 大病住院自负部分医疗保障（60 元）； 4. 特种重病团体医疗保障（40 元）； 5. 女职工幸福保障（45 元）。	一年	285 元

附件 3

宁都县职工互助保障参保名单填报表

单位名称（发票抬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项 目								小计
					住院补充医疗	住院津贴	意外大病	幸福保障	特种重病	大病住院	团体意外	意外医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备注：1. 用 Excel 制好表格，填写好单位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保费金额，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一份纸质名单到县总工会互保办，同时将电子版名单发至 ndxzgh6832202@163.com 或经办人微信，联系人：彭桂梅，联系电话：0797-6829516。2. 参保费用打入账户（请注明参保单位名称）：户名：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赣州办事处 账号：62327115109000639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市南门支行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